

借款协议

编号: _____

本协议由下列协议各方签订:

出借人 (甲方):

姓名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会员编号	用户名	联系电话

借款人 (乙方): 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会员编号: _____;

用户名: _____;

居间方 (丙方): 嘉实金融信息服务 (杭州) 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400-066-1616。

第一章 借款协议

第一条 经由嘉实金融信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简称“嘉实金服”) 居间撮合, 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由甲方向乙方出借资金, 从而确定借款关系, 现就相关事宜达成本《借款协议》(简称“本协议”), 以期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简称“中国法律”) 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愿意以自有资金出借给乙方从而享受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甲方为在“嘉石榴”平台 (定义见下文) 注册的特定用户。

第三条 乙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简称“中国法律”) 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 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乙方愿意按照“嘉实金服”的相关业务规则提出融资需求, 并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下向“嘉石榴”平台注册的特定用户借入资金并承担债务。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 合称“各方”。

第二章 借款要素

出借人（甲方）出借资金信息					
姓名	用户名	身份证号	出借本金 (元) *	出借比例 (%) *	预期利息收入 (元) *
合计					
借款人（乙方）					
姓名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借款信息					
借款总额*			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利率*		
			账号管理费*		
借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预计还款付息日	为借款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月）付息， 到期还本；	预计还款付息日	每（季末月/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等额本息；	预计还款付息日	每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借款到期日*			
增信措施：			
到期应还本息*	合计应还本息：____元，其中本金：____元，利息：____元。		
居间服务费*			
信息服务费*			

注：

1. 上述分配方式适用于借款人按期足额还款、未发生相关方违约等可能导致出借损失的情况。标注*的信息以“嘉石榴”平台系统生成的最终数据为准。出借人在本协议项下标的发布期内多次出借资金的，出借人出借金额为历次出借金额之和。
2. 一般情况下，借款人到期偿付应还本息的，“嘉石榴”平台将按出借人预期本息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出借人进行分配。但借款人到期应还本息与出借人预期本息合计之间，因进位算法可能产生的差额部分，多出部分归“嘉石榴”平台所有，缺少部分由“嘉石榴”平台负责补足，基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出借人预期利息收入与实际收款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收款金额为准。其中，出借人预期本息为出借人出借金额与预期利息收入之和。
3. 借款利率、具体还款利息金额等可能根据借款利率的调整而调整。借款人、出借人委托嘉实金服对相关金额进行计算，并在“嘉石榴”平台发布或更新具体的还款明细。上述还款明细中列明的还款利息金额若与“嘉石榴”平台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不一致的，以嘉实金服在“嘉石榴”平台上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为准。
4. 实际借款期限计算至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因履行本协议而应支付的其他费用之日。

第三章 定义与解释

第五条 定义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1. “嘉石榴”平台（网址：www.jia16.com）：是指由嘉实金服开发、管理并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向注册会员用户间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借贷信息的采

- 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借贷撮合、融资咨询、交易资金结算（由支付机构提供）等相关服务。“嘉石榴”平台不提供增信服务。
2. 借款人：是指直接或间接向嘉实金服提出融资需求，进而通过“嘉石榴”平台定向向“嘉石榴”平台的注册用户发布该融资需求，并在满足特定条件时获得融资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人为在“嘉石榴”平台注册的特定用户。
 3. 出借人：是指经嘉实金服居间撮合，向通过“嘉石榴”平台提出融资需求的借款人出借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借人为在“嘉石榴”平台注册的特定用户。
 4. 支付机构：是指为“嘉石榴”平台的用户提供资金结算等服务的机构，由嘉实金服指定。
 5. “嘉石榴”平台账户：是指经出借人和借款人申请，在嘉实金服开立的，用于查询、划转或收取本协议项下相应款项的账户。
 6. 借款总额或本金：是指借款人根据其融资需求拟通过“嘉石榴”平台向一个或多个出借人获得的总借款金额，该金额以“嘉石榴”平台具体发布或更新的记录为准。
 7. 主债权：指出借人要求借款人支付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主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会计费等）及其他款项的权利。
 8. 债权增信措施：是指借款人基于本协议项下借款关系而向出借人提供的、增强借款人履约程度的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合法的增信措施。
 9. 出借比例：是指本协议之出借人对借款人出借的资金占借款人借款总额的比例。
 10. 发布期：是指借款人在“嘉石榴”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的期限，该期限不超过 20 日，以“嘉石榴”平台具体发布展示及相应记录为准。
 11. 借款利率：是指借款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借款资金而承担的借款利率，该借款利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如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借款利率的，以“嘉石榴”平台具体发布或更新的记录为准。
 12. 借款起始日：是指借款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获得借款资金的日期，该日期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3. 还款付息日：是指借款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针对所获得借款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日期，该日期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4. 借款到期日：是指借款终止日，该日期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5. 收款日：是指出借人在借款人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下预计收到应得本金或利息的日期，该日期通常不晚于借款人支付本金或利息后的三个工作日，嘉实金服不对该时效提供任何承诺。
 16. 宽限期：是指还款付息日后的若干个自然日。在该期间借款人足额还款的，不计罚息，其中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为宽限期届满之日。宽限期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7. 预期利息收入：是指出借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预期能获得的利息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收款为准，嘉实金服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预期利息收入根据出借本金及借款利率计算。
 18. 工作日：是指嘉实金服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9. 自然日：是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20. 居间服务费：是指借款人因使用“嘉石榴”平台所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而向嘉实金服支付的相关费用。服务费计算标准为借款人借款总额乘以居间服务费率。
 21. 账号管理费：是在借款成功后，借款人按期向嘉实金服支付的账户管理费用，此笔费用借款人同意由嘉实金服在借款还款到账时直接扣除。当期应收账号管理费计算标准为借款人期初借款本金余额乘以“嘉石榴”平台发布的账号管理费费率。
 22. 信息服务费：是在借款成功后，出借人按期向嘉实金服支付本次借款所得利息的一定比例作为信息服务费，此笔费用出借人与借款人一致同意嘉实金服在借款人支付借款本息时直接扣除或以嘉实金服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当期应收信息服务费计算标准为

借款人期初借款本金余额乘以“嘉石榴”平台发布的信息服务费费率。

第六条 本协议所涉及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采用银行家算法（四舍六入五看前，奇进偶舍）；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百分比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条 本协议未做定义或约定的词语，以“嘉石榴”平台所发布或展示时列示的为准，如未予列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解释。

第四章 借款

第八条 借款人可以向一个或多个出借人进行借款。借款人与各出借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相互独立，各出借人之间不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借款流程如下：

1. 出借人和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各方通过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嘉石榴”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在“嘉石榴”平台进行借款信息发布和出借操作等方式签署本协议。
2. 出借人理解并同意，在点击确认出借按钮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嘉实金服即有权将出借人在“嘉石榴”平台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冻结，冻结金额等同于出借人确认出借的资金金额。
3. 出借人和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在发布期满后，嘉实金服有权将冻结资金划转至借款人的“嘉石榴”平台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中，划转完毕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并开始计息，借款人是否提取及使用资金不影响本协议效力。本协议项下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关系于借款发放之日起成立。

第十条

出借人应于起息日前向借款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出借资金。

第十一条 出借人理解并同意出借资金从其银行账户或“嘉石榴”平台划出之日/冻结之日起至起息日（不含）之间可能存在一定期限，前述期间内出借资金不产生任何利息或收益。

第十二条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关系不能如期成立的，经“嘉石榴”平台公告，本协议终止，出借人与借款人互不承担法律责任，嘉实金服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出借人已被冻结之资金予以解冻，出借人被冻结的资金在冻结期间不产生收益：

1. 在发布期内未征集到借款人申请的借款总额，且借款人不同意按实际征集款项进行借款的；
2. 在发布期内借款人单方面取消借款申请；
3. 其他嘉实金服认为有必要终止借款的情况。

第十三条 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不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浮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调整基准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等不用于本协议项下借款。

第十四条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成功后向嘉实金服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由嘉实金服扣收。

第十五条 出借人知晓并同意全权委托嘉实金服代为签署与本协议项下借款事宜有关的协议、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作为增信措施的权利人行使应由债权人行使的权利，同时代为保管相关合同及单证，出借人确认无须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以上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协议、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办理有关公证、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嘉实金服签署协议、行使权利及保管资料等所产生的收益、损失均归属于本协议项下出借人共同享有和承担，嘉实金服不因此对本协议项下借款承担任何担保、差额补足等义务，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出借人同意嘉实金服有权将上述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委托适当个人或机构行使。嘉实金服或其指定机构和个人行使上述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会计费、差旅费等）由出借人承担，并由嘉实金服直接在债权还款款项中扣除。

第五章 还款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于还款付息日 24:00 前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充值至借款人的“嘉石榴”平台账户，

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嘉实金服及支付机构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转至出借人的“嘉石榴”平台账户，以完成还款。

第十七条 应偿付资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1. 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应偿付资金=借款总额+借款总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天）/360；
2. 采用按固定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按季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各期应偿付资金（除最后一期）=借款总额*借款利率*当期付息天数（天）/360，最后一期应偿付资金=借款总额+借款总额*借款利率*当期付息天数（天）/360，当期付息天数=起息日或上一期还款付息日至当日还款付息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3. 采用按固定期限等额本息还款的，各期应偿付资金见《还款计划表》。

第十八条 出借人享有借款人归还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收益。

第十九条 出借人理解并同意，如果借款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工作日还款，此期间不计算利息。

第二十条 出借人理解并同意，由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操作时间的原因，借款人支付资金与出借人“嘉石榴”平台账户收到资金的日期可能不一致。借款人按期支付资金后至借款本金划转至出借人“嘉石榴”平台账户通常需要1-3个工作日，在该期间内不产生任何利息或收益。嘉实金服对此时效不做任何保证。

第二十一条 经嘉实金服同意，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出借人同意授权嘉实金服自行判断是否接受借款人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嘉实金服。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除需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支付借款利息外，还应额外向嘉实金服支付提前还款服务费，同时借款人已向嘉实金服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提前还款服务费金额为：借款总额×借款利率÷12。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正常还款的，出借人不得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第二十三条 在还款付息日的24:00前，因借款人未能足额支付应偿付资金或其他借款人原因导致支付机构无法足额扣划应偿付资金，视为借款人逾期。尽管前款约定，出借人与借款人仍一致同意，借款人逾期但在【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届满之日的12:00前足额支付应偿付资金的，不计罚息。借款逾期的，借款人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支付应偿付资金外，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以借款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出借人支付罚息，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以借款本金余额为基数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嘉实金服支付逾期管理费，直至完全清偿。罚息=借款总额*对应罚息利率*逾期天数，逾期管理费=借款总额*对应逾期管理费率*逾期天数，逾期款项中的利息、罚息、逾期管理费不计利息。

逾期天数	自还款付息日之次日起算
日罚息利率	万分之三
日逾期管理费率	万分之五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偿付资金的，偿付顺序为应支付的居间服务费、账号管理费、信息服务费、逾期管理费、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罚息、利息、借款本金。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且出借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在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嘉实金服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1. 借款人经营或收入情况严重恶化；
2.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客观情况表明其已无法继续偿还借款的；
3.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可能给出借人造成重大风险或损失；
4. 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遭受严重人身损害且可能对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严重影响的，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本协议义务；
借款人逾期支付任何一期应还款项或借款人出现拒绝沟通、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

5. 其他嘉实金服认为足以危害出借人债权的情形。

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嘉实金服有权根据出借人的委托采取以下措施：

1. 扣划借款人“嘉石榴”平台账户内资金；
2. 代出借人主张增信措施项下权利；
3. 其他维护出借人债权权利的合法举措。

第二十六条 出借人同意不可撤销的委托嘉实金服行使本协议第二十五条约定的权利，并确认嘉实金服不因行使本协议第二十五条约定的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出借人无需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经催收，借款人仍无法全部偿还居间服务费、账号管理费、逾期管理费、逾期罚息、利息及本金等应付款项的，借款人仍负有偿还义务。如发生该等情况，出借人理解并同意嘉实金服不负有任何代为偿付的义务，嘉实金服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出借人不得要求嘉实金服进行代偿、受让债权或赔偿损失等。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 出借人的权利义务包括：

1. 出借人承诺向“嘉石榴”平台提供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用于出借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非洗钱等违反或犯罪所得且具有自主支配权利。
2. 出借人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第二章相关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出借人同意以前述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的授权嘉实金服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且未经借款人及嘉实金服的同意，出借人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3. 出借人有权依本协议约定从借款人处获得基于出借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4. 出借人同意并授权嘉实金服根据本协议向支付机构出具必要的交易指令，并授权嘉实金服及/或支付机构根据该指令从其银行账户或“嘉石榴”平台账户中划转相应的出借资金至借款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嘉石榴”平台账户从而完成放款。出借人有义务确保其签署本协议之前在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或“嘉石榴”平台账户中留有足够的资金以完成资金扣划及放款。
5. 出借人授权嘉实金服将其在借款业务中的行为所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主体基本信息，合同信息，还款信息和异常交易信息）报送给相关政府部门、自律协会或共享给合法第三方征信机构，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
6. 出借人同意，在借款人授权嘉实金服根据本协议将本金及/或利息划转至出借人“嘉石榴”平台账户后即视为借款人已履行还款义务。
7. 出借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嘉实金服支付信息服务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的。
8. 出借人必须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或嘉实金服及支付机构所认可的方式进行放款，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违约责任由出借人自行承担。
9. 出借人应保证其“嘉石榴”平台账户及银行账户状态正常，以确保资金划出、划入交易顺利完成。
10. 出借人应当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
11. 出借人可以且仅可以根据“嘉石榴”发布的业务规则通过“嘉石榴”将本协议项下对借款人的债权进行转让，并授权“嘉石榴”通过本协议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方式向

借款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12. 借款人债务逾期时，如有第三方机构代借款人偿还债务，则出借人无条件同意在第三方机构代偿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债权及相关权益无偿转移给代偿机构，如需额外签署债权转让法律文件，出借人同意配合。出借人、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虽有该款约定，但并不意味着对任一笔借款有第三方进行代偿，亦不意味嘉实金服具有进行代偿或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代偿的义务。
13. 出借人在资金出借、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出借人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如果法律法规规定“嘉石榴”具有代扣代缴义务，则“嘉石榴”有权直接代扣代缴并向出借人提供纳税凭证。
14. 出借人完全理解其可能面临的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出借人理解并同意嘉实金服不因出借人出现资金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包括：

1. 借款人承诺向“嘉石榴”平台提供的用户信息及融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2. 借款人承诺借款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目的或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不得用于出借、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目的。
3. 借款人授权嘉实金服查询其信用情况并同意嘉实金服将其在借款业务中的行为所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主体基本信息，合同信息，还款信息和异常交易信息）报送给相关政府部门和自律协会或共享给合法第三方征信机构，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
4. 借款人同意以书面方式或网络页面点击确认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得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出借人的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借款人同意以前述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授权嘉实金服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且未经出借人及嘉实金服的同意，借款人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5. 借款人应确保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出借人支付基于出借资金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6. 借款人应向嘉实金服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7. 借款人应向嘉实金服及出借人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权益的重大信息。
8.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嘉实金服根据本协议向支付机构出具交易指令，以及支付机构根据该指令将出借资金划付至借款人的“嘉石榴”平台账户即视为出借人履行完成放款义务。
9. 借款人必须通过本协议约定或嘉实金服及支付机构所认可的方式进行还款，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违约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0. 借款人应保证其“嘉石榴”平台账户及银行账户状态正常，以确保资金划出、划入交易顺利完成。
11. 借款人同意并承诺所有出借人偿还款项或实现增信措施所取得的款项按出借比例享有受偿权。
12. 如有第三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之债务进行了代偿，则借款人无条件同意本协议项下之债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由出借人转移至代偿方。出借人理解并同意，虽有该款约定，但并不意味着对任一笔借款有第三方进行代偿，亦不意味嘉实金服具有进行代偿或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代偿的义务。
13. 借款人委托嘉实金服或支付机构从借款总额中将本协议约定的居间服务费直接扣除并划转至嘉实金服指定账户。即使采取前述服务费收取方式，借款人仍应按照本协议的借款总额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14. 借款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嘉实金服支付账号管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15. 借款人同意当出现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或借款人出现拒绝沟通、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时，嘉实金服以下列方式披露借款人信息，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借款人自负，与出借人及嘉石榴平台无关：
 - (1) 将逾期记录计入平台黑名单、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
 - (2) 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借款人其他信息向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查机关、法律机关等披露；
 - (3) 将借款人提交或嘉实金服自行收集的借款人个人资料和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数据共享。
16. 借款人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 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含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所列内容，仍进行交易；
 - (5)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条 居间方的权利义务包括：

1. 居间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为出借人与借款人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借贷撮合、融资咨询等相关服务；
2. 居间方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3. 居间方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4.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5. 妥善保管出借人与借款人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6. 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7.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8.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9. 居间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进行调整并通知出借人及借款人，协议如有调整，自居间方告知出借人及借款人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应予以遵守。

第七章 特定标的投资服务

第三十一条 本章适用于附带锁定期的系列标的（以下简称“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双月嘉”、“月月盈”和“新手标”等，特定标的其他信息以居间方网站页面展示及其他协议约定为准。锁定期是指出借人持有标的之最短期限，自借款起始日起算。出借人同意并认可在锁定期内不得通过“嘉石榴”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出。

第三十二条 如出借人选择出借特定标的，出借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其接受居间方提供的投资服务，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居间方在锁定期内债权到期后代表出借人续投约定年化利率相当的同系列标的（简称“自动续投”），以及在锁定期后的发布期内以不低于“出借本金+预期利息”的价格代甲方转出甲方其持有的特定标的（简称“自动转让”），回收出借资金。

第三十三条 对于以上授权并委托居间方所从事的事项，未经居间方同意，出借人承诺不自行实施，

不提前终止授权，不变更授权条件，也不要求提前退出所持有特定标的。

第三十四条 如果出借人所持有的特定标的未能在锁定期后的发布期内转出，则出借人继续委托居间方于发布期后的每一自然日继续转让所持有的特定标的，直至所持有特定标的被成功转让或终止。

第三十五条 出借人、借款人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居间方根据提供特定标的投资服务之需要，代为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让合同等）等全部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无须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居间方代出借人和/或借款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的法律后果由出借人和/或借款人承担。出借人和/或借款人对丙方代为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安排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等法律文件等均视为出借人和/或借款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出借人和/或借款人对该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该等法律文件之约束。

第三十六条 虽然居间方尽一切可能为特定标的之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特定标的投资服务，但对于协助出借人实现自动续投以及自动转让的效果不提供保证和承诺。

第八章 风险揭示

第三十七条 出借人完全理解其通过“嘉石榴”平台向借款出借资金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资金损失风险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将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中介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提供增信服务，不承担借贷违约风险。出借人和借款人遵循借贷自愿、诚实守信、责任自负、风险自担的原则承担借贷风险，出借人自行承担借贷产品的本息损失。

（二）借款人风险

借款人因经验及能力不足风险、婚姻及家庭不稳定风险、居住不稳定风险、品质及道德风险、健康风险、信用风险、经营风险、股权风险、管理不足风险、还款能力不足风险、过度负债风险等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导致出借人的出借本金和利息无法按时回收。

（三）出借人风险

出借人因其出借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出借经历、风险承受能力等原因，未能准确了解借贷风险，出借决策产生偏差，致使自身遭受损失。

（四）促成失败的风险

本次借款的促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五）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政府对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引起市场波动，从而影响出借人的投资安全及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借款人的投资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投资安全及收益。
3. 利率风险：随着利率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将改变出借人对资金机会成本的考量，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则增大了出借人的机会成本，从而影响出借人的收益。

（六）信用风险：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提供增信服务，不承担借款违约风险。借款人可能拒绝履约或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丧失支付能力，出借人需自行承担借贷风险，接受

本息损失。

(七) 延期风险

在借款到期日，借款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期足额还款，导致出借人的出借本金和利息无法按时回收。当借款人未按期足额还款时，嘉石榴将根据出借人的授权采用适当的方式代表出借人对借款人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和诉讼），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在此过程中，出借人均有可能延期收到出借本金和利息。

(八) 债权增信措施风险：

1. 债权增信措施为保证时，存在保证人违约的信用风险。保证人可能拒绝履约或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丧失支付能力，可能导致出借人损失和收益变化；
2. 债权增信措施为抵押、质押或留置时，抵押物、质押物或留置物的市场交易价格以及评估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当抵押物、质押物或留置物因市场原因评估价值下跌时，存在贬值风险；当需要对抵押物、质押物或留置物进行处置时，其处置价格可能会低于评估价值，甚至无法及时处置，存在抵押物、质押物或留置物处置风险。
3. 本协议项下增信措施可能为以借款人作为债务人在“嘉石榴”平台发布的多个借款标的提供增信，对于实现前述增信措施而获得偿付的资金，本协议项下出借人按其出借金额占全部标的出借人出借资金总额的比例享有。

(九) 税收风险：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嘉石榴”平台代扣代缴出借人借款相关税收，则可能降低出借人的收益。

(十) 借款提前终止风险：

如果借款人提前还款，或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借款提前终止的情形，本协议项下借款将提前终止，出借人的收益将受到影响。

(十一) 流动性风险

除非另有约定，出借人没有提前终止出借的权利。借款存续期间，出借人不得要求支取、使用出借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再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十二) 操作或技术风险：

1. 因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将有可能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事故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2. 由于甲方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决策失误、长期不关注账户信息、黑客攻击、他人恶意操作等原因可能会造成甲方损失。

(十三) 经营风险

1.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营及管理，但无法保证永久符合相关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无法继续经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或发生重大业务调整，或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出借人产生不利影响。
2.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有权将借款人信息复核、贷后跟踪等用户服务事项以委托服务/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合作机构不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或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具备提供服务的相关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或发生停业、解散、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可能会给出借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四) 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法规或政策等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甲方有可能遭受损失。

以上风险揭示并不能揭示本次借款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甲方在做交易决策前，应通过嘉石榴公布的信息及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本次借款交易的风

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详细阅读合同条款并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及出借人同意嘉实金服根据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的授权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嘉实金服进行信息披露将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

1. 网站公告；
2. 系统通知；
3. 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其他方式；

如出借人或借款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嘉实金服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嘉石榴平台站内信件等方式将信息告知出借人或借款人。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

1. 事件通知

(1) 借款确认通知

借款发放后，“嘉石榴”平台向出借人和借款人发送借款确认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各出借人借出款项的金额、起息日、到期日等。

(2) 借款取消通知

因本协议第十二条所述原因导致借款不成功时，“嘉石榴”平台向出借人和借款人发送借款取消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借款不成功的原因等。

(3) 资金支付通知

当还款资金到达出借人“嘉石榴”平台账户后，“嘉石榴”平台向出借人发送资金支付通知，通知内容包括应分配给出借人的本息总额等。

2. 临时通知

当借款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还本付息义务的事件时，“嘉石榴”平台在知悉后向出借人发送临时通知。

第四十条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嘉石榴”平台发布的方式通知的，在“嘉石榴”平台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3)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4)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7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5)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7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如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向出借人和“嘉石榴”平台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者对出借人和“嘉石榴”平台进行虚假不实、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的陈述或者诱导，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构成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借款人、出借人均承诺，不得利用“嘉石榴”平台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违规行，否则应依法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与后果并赔偿“嘉石榴”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申请材料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证明、凭证、函电等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援引和阅读而设置，不得被用于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依据。
-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和出借人均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出借人通过“嘉石榴”平台和银行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后果归属于借款人、出借人本人；借款人、出借人授权和委托嘉实金服和“嘉石榴”平台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借款人、出借人本人，与嘉实金服和“嘉石榴”平台无关，嘉实金服和“嘉石榴”平台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形下，嘉实金服和“嘉石榴”平台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嘉实金服和“嘉石榴”平台不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嘉实金服和“嘉石榴”平台不是本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人。嘉实金服和“嘉石榴”平台不需要以其自有资金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和出借人同意，嘉实金服和“嘉石榴”平台有权就其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提供的服务收取居间服务费、账号管理费及信息服务费等费用。
-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各方委托“嘉石榴”平台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出借人和借款人双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并自愿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协议项下借款记录等信息均以“嘉石榴”平台生成并公布的内容为准，出借人和借款人可以通过登录“嘉石榴”平台账户进行查询。
-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经借款人、出借人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嘉石榴”平台电子文本形式做出。出借人、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自己在“嘉石榴”平台的注册用户名和密码，自行承担因注册用户名和密码丢失、泄漏或允许他人使用产生的法律后果和经济后果。通过任何一方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站后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方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嘉石榴”平台将予以确认。
- 第四十八条** 本协议自借款人和出借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签署日非同一日的，以后签署协议的一方签署日期为准。本协议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全部获得清偿之日终止。
- 第四十九条**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的信息及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其他签约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协议主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因监管、审计等有权机关另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
- 第五十条** 协议各方知悉并承诺遵守“嘉石榴”平台载明的其他相关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嘉石榴”网站服务协议（个人会员）》。
- 第五十一条** 双方依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第五十二条** 如任意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可以自行和解或请求行业自律组织调解；当和解或调解不成，由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